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須予披露交易**

**換股協議**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換股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onanza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交換其26,520,387股CITD股份(每股0.135港元)以換取將由Bonanza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18,574,618股BONZ股份(每股0.0021美元)。交易的總代價為約3,580,252港元(相當於約459,007美元)。CITD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Bonanza經擴大股本的約0.153%，而Bonanza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4.90%。因此，Bonanza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onanza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交換其26,520,387股CITD股份(每股0.135港元)以換取將由Bonanza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18,574,618股BONZ股份(每股0.0021美元)。

## 換股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Bonanza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onanz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換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 受換股協議規限之資產

根據與Bonanza訂立之換股協議，本公司同意向Bonanza配發及發行合共26,520,387股CITD股份，以換取將由Bonanza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18,574,618股BONZ股份。

### 代價

交換26,520,387股CITD股份以換取合共218,574,618股BONZ股份的代價，乃根據協定價格每股CITD股份0.135港元以及每股BONZ股份0.0021美元(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計算。總代價為約3,580,252港元(相當於約459,007美元)。協定價格基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CITD股份之開盤股價以及BONZ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收市價。此乃由換股協議之各訂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達致。

##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Bonanza各自之責任以令完成換股生效，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CITD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Bonanza就增加其法定股份的數目股獲得其股東、證交會及FINRA的必要批准；及
- (3) 取得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就CITD股份認購及BONZ股份認購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

倘訂約各方未能於完成前達成先決條件，則換股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以及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失效，在此情況下，換股協議項下訂約各方將獲免除其於協議項下所有義務且不承擔責任(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就持續條款或任何先前違反換股協議所享有的權利)。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CITD股份認購及BONZ股份認購之完成將於完成之時同時作實。

## CITD股份認購

根據換股協議，Bonanza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Bonanza(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6,520,387股CITD股份，認購價為每股CITD股份0.135港元。

26,520,387股CITD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15%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90%(假設除CITD股份認購之外，本公司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Bonanza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Bonanza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4.90%。因此，Bonanza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CITD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完成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 **CITD 股份的認購價**

每股CITD股份的認購價為0.135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換股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溢價約9.76%；
- (2)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溢價約2.27%；及
- (3)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溢價約2.27%。

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約3,580,252港元(相當於約459,007美元)將由Bonanza通過配發及發行BONZ股份的方式結付。

## **一般授權**

CITD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102,942,398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改或屆滿為止。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換股協議將予發行的CITD股份上市及買賣。

## **BONZ 股份認購**

根據換股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認購及Bonanza已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18,574,618股BONZ股份，認購價為每股BONZ股份0.0021美元。

218,574,618股BONZ股份相當於Bonanza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本的約0.1532%以及Bonanz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153%(假設除BONZ股份認購之外，Bonanza的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Bonanza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因BONZ股份認購Bonanza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1530%。

總認購價約3,580,252港元(相當於約459,007美元)將由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CITD股份的方式結付。

BONZ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完成當日Bonanza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 BONZ股份的認購價

每股BONZ股份的認購價為0.0021美元，較：

- (1) Bonanza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訂立換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場外市場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019美元溢價10.53%；
- (2) Bonanza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場外市場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022美元虧損約4.55%；及
- (3) Bonanza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場外市場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0212美元虧損約0.9%。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14,711,993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CITD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配發及發行CITD股份之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CITD股份認購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張榮先生	114,912,998	22.32	114,912,998	21.24
林樹松先生	38,013,000	7.39	38,013,000	7.02
鄧強先生	35,034,000	6.81	35,034,000	6.47
Valuable Fortune Limited	30,000,000	5.83	30,000,000	5.54
<b>Bonanza</b>	0	0.00	26,520,387	4.90
<b>其他公眾股東</b>	<u>296,751,995</u>	<u>57.65</u>	<u>296,751,995</u>	<u>54.83</u>
<b>總計</b>	<u>514,711,993</u>	<u>100.00</u>	<u>541,232,380</u>	<u>100.00</u>

## 有關BONANZA之資料

Bonanza Goldfields Corp.為一家內華達州的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生活、媒體及娛樂創作與發行，以及科技業務。通過使用Web3技術(包括區塊鏈及元宇宙技術)，該公司尋求為品牌及內容創作者提供端到端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以保留、開啟並提升彼等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價值。該公司的使命是領導Web3技術(包括其專屬數字所有權通證(「DOT」))的變革，並為該等技術的負責任應用制訂標準。

各個DOT代表對(1)有形或無形資產，(2)知識產權、版權或其他牌照，或(3)當中所述具體法律權利的具法律約束力所有權。各個DOT將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所有權文件嵌入通證的元數據，而該等元數據將於可靠區塊鏈上獲得保護。此外，各個DOT將在區塊鏈上通過智能合約進行記錄，以促進無信任的買賣交易結算，包括費用及佣金(如有)的支付。由於DOT由智能合約驅動，DOT的買家將能夠自記錄入DOT的法律文件中確認數字資產的所有權及/或許可權利。前述均為其遵循的黃金標準，旨在嘗試於關於區塊鏈技術應該如何在現實世界中負責任地採用並實施以改善我們日常生活的記述中佔據領先地位。

除媒體及娛樂目的外，Bonanza亦擬將元宇宙最終轉型為第二個家園，甚至是第二個工作場所，於該場所經濟體可以鼓勵建立企業並為其居民提供就業。其願景是見證一個健康的居民群體於元宇宙工作及娛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Bonanz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Bonanza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Bonanza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905,583	(2,112,683)	255,814
收入	1,094,031	297,092	-
除稅前虧損	1,977,777	2,115,948	865
除稅後虧損	1,973,954	2,121,074	865

## 進行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放債以及證券交易。

訂立換股協議將讓本公司與Bonanza通過彼此持有其股權而達成策略聯盟，從而將使本公司與Bonanza相互共享其於人工智能、區塊鏈及DOT方面的經驗及專長。

隨著以人工智能技術為前提的元宇宙及虛擬實境應用已獲得為尋求採用及利用該等技術的眾多公司及機構了解並深受歡迎，本公司認為Bonanza的服務需求將不斷增長，並且本公司亦認為BONZ股份的價值將具有極大的增長潛力。換股協議乃本公司於並無現金流出情況下投資Bonanza的投資機遇，將加強本公司與Bonanza的合作。

於BONZ股份認購之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持有Bonanza的約0.1530%股權。於CITD股份認購之後，Bonanza(或其代名人)將持有本公司的約4.90%股權。本公司並無意向提名一名人士以競選擔任Bonanza的董事，同樣，Bonanza亦無意向提名一名人士以競選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CITD股份認購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日常營運及政策制定產生重大影響。此外，BONZ股份認購將會透過發行CITD股份的方式結算，無需支付現金代價，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將不會減少，而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將可拓闊。預計隨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由於BONZ股份於場外市場進行交易，本公司將能夠於公開市場變現於Bonanza的投資，此乃變現於Bonanza投資的有效方式。

董事會認為，換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nanza」	指	Bonanza Goldfields Corp.，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場外市場買賣(股票代碼：PINK：BONZ)
「BONZ股份」	指	Bonanza每股面值0.0021美元之普通股
「BONZ股份認購」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換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BONZ股份
「CITD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35港元之普通股
「CITD股份認購」	指	Bonanza或其代名人根據換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CITD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8)



「完成」	指	同時完成CITD股份認購及BONZ股份認購以及訂約各方履行彼等各自於換股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NRA」	指	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GEM」	指	聯交所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最高20%之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場外市場」	指	美國的場外交易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交會」	指	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換股」	指	CITD股份認購及BONZ股份認購之統稱

「換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Bonanza就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至少7日。